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架構、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司永續經營管理，爰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設立之目的

本委員會為提升公司永續經營之整體實踐，本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發展、建議董事會之組織運作及管理事宜，以強化董事會職能，且致力於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公司永續經營之落實。

第四條 委員會之組成

本委員會之委員應由董事會決議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並由委員互選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董事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章另有規定者外，為董事會決議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董事辭任本委員會成員或董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決議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

本委員會成員任期應配合董事之任期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職責範圍

為達成第三條所規定之目的，本委員會之職責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審查公司永續經營策略
- 二、審查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公司治理(ESG)工作推動
- 三、審查新事業中長期策略規劃及推動
- 四、審議本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等重要規章制度之制定及修正。
- 五、審議本公司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制定及修正。
- 六、監督指導本公司參與各項公司治理評鑑並評量其結果，以及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效能評估。
- 七、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第六條 組織架構

本委員會下設有公司內的部級、處級、組級或跨部門各功能小組，如公司治理組、ESG 委員會、節能委員會及呆廢料委員會等功能小組得因應組織異動或需求改變，經向委員會提報後進行調整。

本委員會統籌單位由公司治理組(單位)擔任，各功能小組需共同負責辦理各項事項：

- 一、準備本委員會之會議議程，並負責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追蹤。
- 二、前項各功能小組提案內容初審，並彙整資料提會討論。
- 三、前項各功能小組或單位有關事項之聯繫、協調及作業整合。
- 四、本委員會資料庫建立及維護。

各功能小組可視需要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各組執行情形，並每年須提出當年度執行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視推動及運作情形召開本委員會。

前項年度執行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應經本委員會審議後，重點提報董事會。

第七條 會議方式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並得視需要另行召開會議，得以視訊方式召開。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列席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第八條 議程之訂定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

第九條 出席及決議

本委員會召開時，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者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本規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本委員會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本規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本委員會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且議事錄須於會後十四日內分送本委員會各成員，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會議召開五年內妥善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審議之迴避

本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應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如會議事項皆與本委員會所有成員有利益之虞時，將提請董事會之決議。

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本委員會成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第一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二條 專家之聘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外部專家就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提供諮詢或列席，其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十三條 施行

本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程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